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炎偉

被告 蕭國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建物內之「交流微電腦變頻型9人座4樓4停載人無機房電梯（下稱系爭電梯）」拆除並返還原告，而系爭電梯之交易價額依原告所提訂購電梯合約書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嫻甯